

14.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8(XXVIII).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⁸

忆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了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

又忆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和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1(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50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635(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766(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8(XXVII)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足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上的法律障碍，尤其是影响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因而大可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并从而有助于全人类的福祉，

深信各国广泛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成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念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已经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⁹

1.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9017)。

²⁹ 同上，补编第 15 号(A/9015/Rev. 1)，第三编，第 558 段。

2. 赞许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的进展及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将它的各工作小组的各项报告或报告摘要载入它的未来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筹办一个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所负责任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基金请求志愿捐款以充发展中国家参与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五八年外国公断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公约³⁰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

6.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

(a) 在工作上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决定优先处理的各专题，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继续依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审议不同种类的多国企业所引起的种种法律问题；

(c) 加速推进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特别注意在各大学促进和教学国际贸易法，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

(d) 继续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e) 继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顾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以期增进它的工作效率；

7.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三三〇卷，第四七三九号，第 38 页。

8. 决定依照下列规则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名额自二十九名增至三十六名：

(a) 委员会增加的七名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除下列(c)分段另有规定外，任期六年；

(b) 在选举增加的委员时，大会应遵守下列的席位分配办法：

- (一) 非洲国家两名；
- (二) 亚洲国家两名；
- (三) 东欧国家一名；
- (四) 拉丁美洲国家一名；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

(c) 大会本届会议第一次选举时选出的增加委员中，三名委员的任期应在三年终了时届满。大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选定这三名委员如下：

- (一) 从非洲国家选出的委员中选取一名；
- (二) 从亚洲国家选出的委员中选取一名；
- (三) 从其他区域选出的委员中选取一名；

(d) 第一次选举选出的增加委员应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就任；

(e)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至 5 段的各项规定对增加的委员同样适用；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66(XXVI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¹

大会，

³¹ 参看“其他决定”，第 184 页。

认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中所宣示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应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大会第 2780(XXVI)号决议的要求，研究了关于外交代表和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人员的保护和不可侵犯问题，并拟订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此类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³²

审议了这个条款草案以及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6(XXVII)号决议中发出的邀请对此提出的评议和意见，³³

深信就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适当有效措施达成国际协议的重要性，因为这类犯罪行为严重威胁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维持和促进，

为此详细推敲了所附公约里的条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 再次强调国际法上关于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不可侵犯与应受特别保护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所负义务的规则的极度重要性；

3. 认为所附公约有助于各国更有效地履行其义务；

4. 又认识到所附公约条文绝对不可能损害各国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⁴行使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向殖民主义、外人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5. 邀请各国成为所附公约的缔约国；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710/Rev. 1)，第三章，B 节。

³³ A/9127 和 Add. 1。

³⁴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